

省直 1790
2020.9.23-

000001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复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申请继续执行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函》（辽人社函〔2020〕188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我省职业技能鉴定实践操作考核收费继续按原标准执行（详见附件）。职业技能鉴定理论考试收费标准，按辽价发〔2016〕32号文件“每人每科除考务费标准外不超过50元”规定，由省级考试单位自行确定。

对一类职业技能鉴定项目中耗材较大的二产机加类和中式烹调类主要耗材允许学员自备或由鉴定机构代购并按进货价格向学员销售。

二、上述收费标准包括命题、试卷印制、组织考试、能源消耗、场地租用、资格审核、等级评定、发证等全部费用，

各执收单位在此之外不得加收其他费用。

三、职业技能鉴定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各执收单位应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非税收入票据，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复函自2020年9月30日起执行。

附件：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实践操作考核收费标准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2020年9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实践操作考核收费标准

工种级别分类	收费标准（元/人次）		
	一类	二类	三类
五级	140	100	70
四级	190	140	100
三级	250	190	140
二级	370	300	240
一级	570	490	420
单项职业技能鉴定	100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